

彰化縣彰化市公所 函

地址：500005彰化市光復路74號
承辦人：里幹事 王俞婷
電話：04-7222141#1210
電子信箱：civ025@changhua.chcg.gov.
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達仁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7日
發文字號：彰市民政字第1130046953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475100A_1130046953A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市辦理強迫入學條例勸告書公示送達公告，請貴機關協助張貼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、第81條辦理。
- 二、為辦理強迫入學條例相關作業，受文者王仁德因送達處所不明，致旨揭文書無法送達，爰依前開規定辦理公示送達，請於公告日起20日內逕向彰化市公所洽領，逾期即視同送達。

正本：全國各鄉鎮區公所

副本：彰化縣政府、彰化縣立彰安國民中學、本所民政課

